

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  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威海环翠竹岛税社限缴通字（2022）607号

用人单位：威海优漫居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1002MA94K1P404

单

位编号：3710935704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经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22年10月至2022年10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陆仟肆佰叁拾柒元肆角壹分 ¥16437.41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（地址：文化中路59号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  
2022年12月6日

